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林玄華

電話：06-2991111#8398

電子信箱：s46520l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11181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檢送本市第144期新營新生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本局備查1案，本局予以備查，併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09月06日新營新生（一）自劃字第1110906002號函。
- 二、後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、32條及相關規定辦理。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公告期間自通知之日起，不得少於15日。
- 三、請貴會另函報請本局申請辦理本重劃工程竣工驗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44期新營新生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局長陳淑美